《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落实《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绍兴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

二、制定目的

绍兴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众多，随着治气工作的深入推进，其他大气污染源控制力度不断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污染物排放影响日益凸显，已成为影响我市城区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亟需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对象

本《通告》所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非公路用卡车等）、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机场地勤设备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等非道路移动设备。

所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排放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Ⅲ类限值标准的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的区域，限定区域内可选择执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烟度排放的Ⅲ类限值。

（二）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61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三）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编制依据

《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9）26号）明确，“各设区市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机械区域”。

（四）关于实施区域

本次划定的高排放禁用区具体范围见下。

越城区：“杭绍台高速—S308省道—二环西路—S308省道（绿云路）—北站东路—G329国道（钱陶公路）—于越东路—越兴路—群贤路—越东路—二环北路—二环东路—二环南路—S212省道—S24绍诸高速—杭绍台高速”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柯桥区：“高尔夫路—香林大道—越州大道—纺都路—湖东路—群贤路—镜水路—轻纺城大道—柯岩大道—高尔夫路”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上虞区：“ G329国道（亚厦大道）—江红路—五星中路—东山路—梁祝大道北段—迎宾大道—凤山路—百岭路—渡江路（曹娥江大桥）—G329国道（亚厦大道）”所围合构成的封闭区域（不含边界道路）。

（五）关于管理要求

1.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对于《通告》颁布前已经签订合同且在持续施工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应采取有效的排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直至排放检测符合Ⅲ类限值标准才能继续施工作业。

2.关于违反《通告》的处罚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3.执行应急抢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本政策影响。

四、实施日期

本《通告》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起公告实施。

五、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技术支撑单位：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方林苗、高剑平

联系方式：85159088、85132441